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 條件及選聘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次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為確保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候選人之品格足具信賴，以維護信用合作社之健全經營，爰明定不得登記為理、監事之消極資格條件，以符法律明確原則。

本次修正係考量本辦法第七條第七款所定「犯第二款至前款以外之罪」範圍較為廣泛，如行為人受宣告緩刑期滿、赦免，或因犯輕微之罪所受之刑事處分已執行完畢，尚無損其登記為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候選人應具備受信賴之品格，並能避免當選後無法如期就任之疑慮，不致影響信用合作社人事之穩定及健全經營，基於憲法比例原則，自無須再繼續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登記為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候選人，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七款並增列但書規定：「曾犯第二款至前款以外之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尚未逾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赦免，或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四、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五、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六、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四、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五、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六、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	一、修正第七款增列但書規定，受緩刑宣告期滿、赦免，或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者，不受逾三年之限制，即得登記為理、監事候選人： (一)第七款所定「第二款至前款以外之罪」範圍甚廣，如行為人受宣告緩刑期滿、赦免或因犯輕微之罪所受之刑事處分已執行完畢，尚無損其登記為信用合作社負責人應具備受信賴之品格，自無需再繼續限制其不得登記為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候選人，以符憲法比例原則。 (二)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七款就不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之情形，以但書排除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本次修正基於維持信用合作社人事穩定，避免其當選後無法如期就任之疑慮，爰但書規定受緩刑宣告期滿、赦免，或受六個

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七、曾犯第二款至前款以外之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尚未逾三年者。<u>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赦免，或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u> 八、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十年者。 九、因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合作社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農業金融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	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七、曾犯第二款至前款以外之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u>緩刑期滿或赦免後</u>尚未逾三年者。 八、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十年者。 九、因違反本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合作社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農業金融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十、受主管機關處分停職中者。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者，始得登記為理、監事候選人。 二、依刑法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爰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非屬第七款所定「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
--	---	--

任，尚未逾五年者。 十、受主管機關處分停職中者。 十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十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十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十四、過去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之授信，有三個月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之紀錄；或對金融機構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三個月以上未清償者。 十五、其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十六、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者。 十七、為同一業務區域內其他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	十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十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十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十四、過去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之授信，有三個月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之紀錄；或對金融機構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三個月以上未清償者。 十五、其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十六、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者。 十七、為同一業務區域內其他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	
--	---	--